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2月10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

聯絡電話：06-2959731

南檢偵辦員警盜賣個資收賄案件新聞稿

本署檢察官錢鴻明於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偵辦曾姓員警自 110 年 8 月間起，為翁姓當舖業者查詢流當車或權利車之車籍與車行紀錄，並向翁姓業者收取賄賂約新臺幣 25000 元，經訊問後認被曾姓員警及翁姓業者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收賄及行賄罪嫌重大，有逃亡及串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本件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於 110 年 9 月間進行內部定期資安稽核時，發現該分局交通分隊曾姓員警查詢電腦系統資料異常，乃報請本署檢察官錢鴻明指揮偵辦，專案小組於 111 年 2 月 9 日傳訊包括曾姓員警及翁姓業者共 7 名被告與證人到案，搜索處所共計 7 處，檢察官訊問後除曾姓員警與翁姓業者諭知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外，其餘被告與證人均請回，本案將持續擴大追查是否尚有其他員警及業者涉案。